

附件 5

红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 1.接待专项经费;
- 2.公车平台工作专项经费;
- 3.节约型机关创建经费;
- 4.其他部门临聘人员工资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1.接待专项经费，立项依据：玉办通【2019】30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云办发〔2019〕2号文件精神的通 知》、《中共玉溪市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玉溪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用餐标准的通知》、云办发【2019】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玉红管联发【2020】3号《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党政机关国内商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玉红办发【2014】42号《关于印发〈红塔区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玉红室字【2019】14号《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玉溪市红塔区人

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 公车平台工作专项经费, 立项依据: 玉改委发〔2019〕13 号中共玉溪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和《玉溪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玉红改委发【2019】4 号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红塔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和《红塔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 节约型机关创建经费, 立项依据: 云管发【2020】6 号《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节约型机关 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玉管发【2020】18 号《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玉红管联发【2020】4 号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红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的补充通知、红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节约型机关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4. 其他部门临聘人员工资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 玉红办发【2013】34 号《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委编办关于〈玉溪市红塔区机关事业单位

部分岗位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红塔区 2021 年编外人员经费预算申报统计表。

三、项目实施单位

1.接待专项经费，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红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 公车平台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红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3. 节约型机关创建经费，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红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4.其他部门临聘人员工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红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1.接待专项经费，项目基本概况：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关于接待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制定全区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及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派出的工作组、调研组的接待工作；负责外地州、外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带队考察团的接待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组织的区内重大活动的接待工作；负责区级主要领导安排的其他接待工作；

3. 公车平台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基本概况：负责中央、省、市到我区督导、调研、检查、考核等公务用车保障；负责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批准的重要会议、

重大活动、调研、接待等公务用车保障；负责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等公务用车保障；负责中央确定的执法执勤部门以外具有行政执法职能部门的公务用车保障；负责省内公共交通不能直达的跨州市公务活动用车保障；负责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外，区内公共交通未覆盖地方的公务活动，由单位统一申请的工作用车保障；其他紧急公务用车保障。

3.节约型机关创建经费，项目基本概况：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能源资源降耗增效为目标，在全区区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持续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4.其他部门临聘人员工资专项资金，项目基本概况：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竞争机制，有利益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提升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有利益控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增长，节约财政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现财政资金由“花钱养人”向“花钱办事”转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对公车平台驾驶员岗位的购买，保障红塔区公务用车的顺利开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1.接待专项经费，项目实施内容：贯彻落实中央、省、

市和区委关于接待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制定全区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及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派出的工作组、调研组的接待工作；负责外地州、外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带队考察团的接待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组织的区内重大活动的接待工作；负责区级主要领导安排的其他接待工作；

2. 公车平台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实施内容：负责中央、省、市到我区督导、调研、检查、考核等公务用车保障；负责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批准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调研、接待等公务用车保障；负责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等公务用车保障；负责中央确定的执法执勤部门以外具有行政执法职能部门的公务用车保障；负责省内公共交通不能直达的跨州市公务活动用车保障；负责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外，区内公共交通未覆盖地方的公务活动，由单位统一申请的工作用车保障；其他紧急公务用车保障。

3. 节约型机关创建经费，项目实施内容：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能源资源降耗增效为目标，在全区区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持续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4. 其他部门临聘人员工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内容：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竞争机制，有利益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提升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有利益控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增长，节约财政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现财政资金由“花钱养人”向“花钱办事”转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对公车平台驾驶员岗位的购买，保障红塔区公务用车的顺利开展。

六、资金安排情况

1.接待专项经费，资金安排情况：根据玉红财预【2021】1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安排接待专项经费100万元。

2. 公车平台工作专项经费，资金安排情况：根据玉红财预【2021】1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安排公车平台工作专项经费50万元。

3.节约型机关创建经费，资金安排情况：：根据玉红财预【2021】1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安排节约型机关创建经费6万元。

4.其他部门临聘人员工资专项资金，资金安排情况：：根据玉红财预【2021】1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安排其他部门临聘人员工资专项资金58.8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接待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计划：贯彻落实中央、省、

市和区委关于接待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制定全区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及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派出的工作组、调研组的接待工作；负责外地州、外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带队考察团的接待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组织的区内重大活动的接待工作；负责区级主要领导安排的其他接待工作；

2.公车平台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计划：负责中央、省、市到我区督导、调研、检查、考核等公务用车保障；负责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批准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调研、接待等公务用车保障；负责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等公务用车保障；负责中央确定的执法执勤部门以外具有行政执法职能部门的公务用车保障；负责省内公共交通不能直达的跨州市公务活动用车保障；负责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外，区内公共交通未覆盖地方的公务活动，由单位统一申请的工作用车保障；其他紧急公务用车保障。

3.节约型机关创建经费，项目实施计划：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能源资源降耗增效为目标，在全区区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持续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4.其他部门临聘人员工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竞争机制，有利益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提升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有利益控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增长，节约财政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现财政资金由“花钱养人”向“花钱办事”转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对公车平台驾驶员岗位的购买，保障红塔区公务用车的顺利开展。

八、项目实施成效

1.接待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成效：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关于接待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制定全区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及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派出的工作组、调研组的接待工作；负责外地州、外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带队考察团的接待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组织的区内重大活动的接待工作；负责区级主要领导安排的其他接待工作；

2.公车平台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成效：负责中央、省、市到我区督导、调研、检查、考核等公务用车保障；负责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批准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调研、接待等公务用车保障；负责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等公务用车保障；负责中央确定的执法执勤部门以外具有行政执法职能部门的公务用

车保障；负责省内公共交通不能直达的跨州市公务活动用车保障；负责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外，区内公共交通未覆盖地方的公务活动，由单位统一申请的工作用车保障；其他紧急公务用车保障。

3.节约型机关创建经费，项目实施成效：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能源资源降耗增效为目标，在全区区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持续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4.其他部门临聘人员工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成效：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竞争机制，有利益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提升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有利益控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增长，节约财政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现财政资金由“花钱养人”向“花钱办事”转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对公车平台驾驶员岗位的购买，保障红塔区公务用车的顺利开展。

玉溪市红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2月20日